

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批准撥款予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下列活動：

(I) 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u> <u>(元)</u>	<u>申請款額</u> <u>(元)</u>
(1)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 喜迎丙申新春團拜	荃灣區議會	2016年2月16日	114,000	57,000

(II) 荃灣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u>活動名稱</u>	<u>申請／</u> <u>合辦團體（以括號</u> <u>“（）”表示）</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u> <u>(元)</u>	<u>申請款額</u> <u>(元)</u>
(2)	「荃城樂學全接觸學習計劃2015」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梨木樹綜合服務中心)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324,712.50	318,600
(3)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6周年活動—升旗禮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2015年9月24日至26日	285,760	162,000
(4)	金猴獻瑞樂荃城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016年2月20日	1,200,000	1,200,000

2. 活動／計劃詳情及開支細目載於夾附的表格甲。

財政安排

3. 若上述第(2)項及第(3)項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分別從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其他”的“支援弱勢社群”及“支持政府特定計劃”項目下撥出。該等項目有足夠款項可供應用。

4. 由於第(1)項及第(4)項活動會於二零一六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本屆區議會只可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並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而有關款項將分別從預留給下屆區議會使用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及“其他”的“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項目下撥出。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項目(2)及(3)的撥款申請，以及支持並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項目(1)及(4)的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